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蔡天贊

訴訟代理人 周敬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110年度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其 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戴 育 萍

附表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二 1	1000		

(續上頁)

02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四	1	1 0 0 0		
03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六	1	1 0 0 0		
04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八	1	1 0 0 0		
05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〇	1	1 0 0 0		
06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一	1	1 0 0 0		
07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三	1	1 0 0 0		
08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五	1	1 0 0 0		
09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七	1	1 0 0 0		
10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〇ND0000000—三	1	1 0 0 0		
11	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八九NF0000000—四	1	1 0 0 0 0 0		